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多功能廳舉行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及採納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即建議分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2.0分(稅前)，合共為人民幣121,275,4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在中國私人配售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A. 詳情載列如下：

- (a) 發行規模：一次或多次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 (b) 任何向股東作出的配售安排：債務融資工具將不會配售予本公司股東。
- (c) 認購人及配售地點：債務融資工具將於中國配售予投資者。
- (d) 債務融資工具的到期期限：債務融資工具到期期限為5年或以下，及可能有單一或多個到期日，該到期日將於配售時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況釐定。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年期將於配售時在公告內公佈。
- (e) 所得款項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 (f) 授權有效期間：自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日期起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a) 釐定及確認所有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售的特定安排及修訂及調整配售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規模、實際總額、配售價格、息率或基準、配售時間、分次配售與否及分次次數、任何購回或贖回規定、評級安排、保證、償還本金及利息、債務償還的擔保及／或抵押，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特定事宜等安排。
- (b) 進行所有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必需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所需法律檔的簽署、選出及委任參與的專業人士、確認包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關提交任何相關申請檔、從監管機關取得任何批准、簽署任何委託協議及制定債務持有人會議的程式規則及處理其他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事宜，及批准、確認及追認上述就債務融資工具配售而採取的行動，惟以任何已獲董事會批准或採取的行動為限。

- (c) 根據監管機關意見(如有)適當調整有關配售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定計劃及其他有關事宜，或在監管機關政策或市況出現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根據實際情況考慮是否繼續配售債務融資工具，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再獲批准的任何事宜則除外。
 - (d) 在本公司預期其不能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有關發行在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本金及利息的情況下，就債務償還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實施任何保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例如取消向股東派發股息、暫延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外部投資、收購及合併)、調整、減少或停止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及花紅及禁止重新分配主要負責人士的職責。
 - (e) 有關債務融資工具配售的授權的有效期間應自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獲得批准日期開始至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
 - (f) 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債務融資工具配售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總經理辦公室，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一併發行、配發及處理(1)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2)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以及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及進行相關登記，以反映根據該授權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上述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授予的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在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辦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的增加。」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持有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權的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芃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3年4月5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建議在中國私人配售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授予發行新增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的資訊。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2012年年報。任何欲委派代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2012年年報包括2012年年度董事會報告、2012年年度監事會報告及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及海外個人股東股息所得稅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含稅)，股息總額為約人民幣121,275,400.0元。倘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載於第4號普通決議案的利潤分配預案，則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3年6月1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例，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2年末期股息前，本公司須預扣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名下登記的H股將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因此該等股東之應收股息將被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收取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香港發行股票的股息時，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視乎各海外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國家與中國訂立之相關稅務協定，各居民個人股東之適用稅率或有所不同。根據上述通知，除非有關稅務協定、稅務條約或通知另有規定，本公司將預扣10%末期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13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於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13年5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方式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 (i) 預期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ii)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 (i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層1101室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 李濤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88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 黃基恩先生
 電話：(8610) 5765 974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馮樹臣先生和閻焱先生；執行董事為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和王鴻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石定環先生和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